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已寄發之通函」)；(ii)已寄發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iii)已寄發之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即「披露易」)刊載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已刊載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具體而言，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均將適用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將在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加上簽署欄及日期欄；
- (ii) 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及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各自應完全以下文取代：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iii) 已寄發之通函及已刊載之通函各自之封面頁及第5頁提述之「24小時」應各自完全以「48小時」取代；及

(iv) 已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AGM-4頁附註3及已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附註3提述之「24小時」應完全以「48小時」取代。

各自反映上述相關澄清事項連同若干其他輕微改動的經修訂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時分別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至披露易。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重新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已寄發之通函、已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之通函、已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已刊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